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怡妘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#569

電子信箱：wun42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1250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。2、花蓮縣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。(1070125041_Attach002.doc、1070125041_Attach0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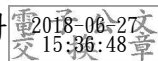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縣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遴聘作業業已展開，計有國語文學習領域等23個輔導團（含國中小共19個學習領域輔導團及4個議題輔導團），請符合資格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18日止，請填妥報名表送課程教學科承辦人劉怡妘老師收，旨揭表件請務必經過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。
- 三、107學年度續任輔導員也請務必送件，未送件之輔導員107學年度將不予續聘。
- 四、隨函檢附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及花蓮縣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報名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見國字 107/06/28



1070002036